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樓宇保養及修復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Lo's Famil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期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1、12、14、16、17、18、19、21、23、27、28、32、33、37、38、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基於股份支付之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方以所得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列入股本。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在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5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臨時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僱員獲授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予僱員之購股權。

鑑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以及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按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資本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攤銷商譽，並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開始測試減值(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審查)。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商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由於參與某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引致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披露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金融工具，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多項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就財務保證合約之修訂，財務保證合約按公平價值初次確認，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者之其他公告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購股權 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股本	
購股權儲備	1,669
保留溢利	(1,669)
	—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購股權 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及虧損增加總額	1,66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56港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時：

- 反映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得出之分類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承建合約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過往確認之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以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工具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按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基準之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之價值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確認為權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在建合約工程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核證工程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工百分比(詳述於上文「在建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股本一欄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確定(詳情見附註28)。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不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之僱主供款則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估計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價值。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結算日止日後可能賺取之款項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點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及
- (b) 樓宇保養及修復分類，主要就樓宇保養及修復項目，作為分包商從事建築合約工程。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作為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清潔及相關服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		撤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1,444	178,285	21,895	—	—	—	183,339	178,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7	1,086	—	—	(300)	—	897	1,086
總計	162,641	179,371	21,895	—	(300)	—	184,236	179,371
分類業績	3,616	7,451	(2,423)	(81)	—	—	1,193	7,370
利息及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78	940
未分配支出							(7,070)	(5,923)
財務費用							—	(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3)	2,197
稅項							246	(280)
年內溢利／(虧損)							(4,557)	1,91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9,298	96,306	16,613	1,972	(13,598)	(2,000)	92,313	9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	—	—	—	—	—	913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	1,850
總資產							93,247	98,128
分類負債	15,285	19,432	18,151	2,054	(13,598)	(2,000)	19,838	19,48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838	—	—	—	838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	310
總負債							20,677	19,79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24	1,247	56	—	—	—	1,780	1,247
資本支出	1,263	796	1,061	31	—	—	2,324	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61,444	178,285
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	21,895	—
	183,339	178,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05	932
已收管理費	700	930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2	9
其他收入	42	155
	1,975	2,02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7,477	152,604
核數師酬金	442	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84	1,3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996	147,272
股本清償購股權開支	1,6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7	4,766
沒收供款	(3,648)	(4,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809	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淨額(附註26)	407	611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31	976
	139,112	148,9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壞賬撇銷	222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	(9)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29,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6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沒收供款148,000港元，以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242,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01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148	5,2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1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6	418
	6,710	5,622
	7,070	5,923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收益表中攤銷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以上董事酬金披露範圍內。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焦惠標先生	120	6	126
鄭啟泰先生	120	6	126
潘國翹先生	120	6	126
	360	18	378
二零零五年			
王世榮先生	48	—	48
何鍾泰先生	48	—	48
焦惠標先生	60	3	63
鄭啟泰先生	72	4	76
潘國翹先生	73	3	76
	301	10	311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勞國康博士	2,288	284	144	2,716
高樂平女士	1,040	284	96	1,420
梁體釐先生	1,300	284	120	1,704
張沛強先生	520	284	48	852
	5,148	1,136	408	6,692
二零零五年				
勞國康博士	2,244	—	144	2,388
高樂平女士	1,040	—	96	1,136
梁體釐先生	1,300	—	120	1,420
張沛強先生	620	—	48	668
	5,204	—	408	5,612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40	4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1
	543	442

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於收益表中攤銷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以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範圍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撥備	40	31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16)	22
遞延(附註25)	(270)	(54)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246)	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採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3)	2,197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841)	384
就前期現行稅項之調整	(16)	2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9)	(173)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63	5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71	—
其他	6	(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5.1%(二零零五年：12.7%)計算之稅項支出	(246)	280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9,9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7,088,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五年：1港仙)	—	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五年：1港仙)	—	3,000
	—	6,000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3,9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1,91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年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99	11,927	1,937	5,231	20,194
累計折舊	(1,074)	(8,943)	(1,729)	(4,220)	(15,966)
賬面淨值	25	2,984	208	1,011	4,2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5	2,984	208	1,011	4,228
添置	566	1,068	—	690	2,324
出售	—	(767)	—	(8)	(775)
年內已提撥折舊	(229)	(1,367)	(63)	(121)	(1,7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362	1,918	145	1,572	3,9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	11,227	1,937	5,898	19,800
累計折舊	(376)	(9,309)	(1,792)	(4,326)	(15,803)
賬面淨值	362	1,918	145	1,572	3,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88	11,387	1,944	5,226	19,645
累計折舊	(1,070)	(7,926)	(1,850)	(4,099)	(14,945)
賬面淨值	18	3,461	94	1,127	4,7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8	3,461	94	1,127	4,700
添置	26	643	153	5	827
出售	(6)	(46)	—	—	(52)
年內已提撥折舊	(13)	(1,074)	(39)	(121)	(1,2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25	2,984	208	1,011	4,2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	11,927	1,937	5,231	20,194
累計折舊	(1,074)	(8,943)	(1,729)	(4,220)	(15,966)
賬面淨值	25	2,984	208	1,011	4,228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126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521	59,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02	23,0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8,816)	—
	72,107	82,5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勞氏機場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提供樓宇保養及 翻新服務
盈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負債淨值	(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79	—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66)	—
	9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每年息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ber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香港	40	經銷專業清潔設備 ／產品及雲石護 理產品

該聯營公司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463	—
負債	1,729	—
收入	589	—
虧損	276	—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	142

19. 在建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至結算日已確認溢利	11,290	1,569
減：應收進度款項	(4,620)	(598)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6,670	971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28	14,364
31至60日	5,582	4,562
61至90日	3,341	2,268
91至120日	470	458
120日以上	2,930	2,135
	27,251	23,787
減：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321)	(99)
	26,930	23,688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款項5,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及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與墨泰屋宇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51	38,017	477	1,339
定期存款	28,369	27,578	50	50
	51,520	65,595	527	1,389
減：換取銀行融通額 之已抵押 短期定期存款	(15,318)	(18,995)	—	—
換取銀行融通額之 已抵押現金及 銀行結餘	(4,1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092	46,600	527	1,38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規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存款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8	1,296
31至60日	187	43
61至90日	141	45
91至120日	194	10
120日以上	944	137
	4,914	1,531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個月之平均還款期。

2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	324
年內計入 (附註10)	(270)	(54)
於年終	—	2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17.5%(二零零五年：17.5%)就累計臨時差額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主要包括加速折舊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17.5%利率計算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	(349)	—
稅項虧損結轉	732	—
其他	88	—
	471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1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乃無限期用作抵消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及上述暫時差異確認，理由為未能確定有足夠未來課稅溢利抵消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引致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2	1,949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淨額(附註6)	407	611
年內動用款額	(1,000)	(928)
於年終	1,039	1,632

如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	3,000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有已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加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 逾期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勞國康博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	3,000,000	—	3,000,000
高樂平女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	3,000,000	—	3,000,000
梁體謙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	3,000,000	—	3,000,000
張沛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	3,660,000	—	3,660,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	504,000	—	504,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	1,000,000	—	1,000,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	1,504,000	—	1,504,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	1,496,000	—	1,496,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	1,496,000	—	1,496,000
						<u>21,660,000</u>	<u>—</u>	<u>21,660,000</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 倘配售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669,0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並利用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而計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3.70%
預期波動 (%)	36.43%
歷史波動 (%)	36.43%
無風險利率 (%)	2.74%至3.78%
預期認購權之期限 (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53至0.54

預期認購權之期限根據股權合約壽命而定，且無須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動反映一項假設，即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走勢，但未必能反映實際結果。

在計算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中並沒有計入其他特色。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1,66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1,66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1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576,000**港元 (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1,560,0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有**100,000**份)，較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9%**。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述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7,138	—	59,511	65	76,714
年內溢利		—	—	—	7,088	7,08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3,000)	(3,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138	—	59,511	1,153	77,802
年內虧損		—	—	—	(9,948)	(9,94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1,669	—	—	1,6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38	1,669	59,511	(8,795)	69,523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銀行融通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5,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9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1)；及
- (ii) 本公司以**36,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2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無動用融通額(二零零五年：零)。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6,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1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8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35,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有進一步闡述。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部分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0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	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	1,584
	1,582	2,1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600	600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480	48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年內，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之進度賬單**18,8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000**港元)已發給關連公司墨泰屋宇，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及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墨泰屋宇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000**港元)。墨泰屋宇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30**日信貸期內償還。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4**披露。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28	5,204
受聘後福利	426	40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324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載額	7,778	5,612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就上文(a)(i)及(a)(ii)項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呆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來自對手方之失責，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作其日敘營運用途。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